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救字第33號

聲 請 人 DACQUEL MARK ARCEL ONAS(歐納)

CABELLO JESSICA AQUINO(于杰思)

MONDAY MARY ANN LEONARDO(李歐那朵)

UBUNGEN RAY CHARMAGNE ALAMAR(沙明)

TOLENTINO RONIE BOLINO(多倫)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芳儀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麒悅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113年度南簡補字第253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故當事人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除另有反證外，已毋庸審酌。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謂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程序，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0號、105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查聲請人五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向法扶基金會  
02 聲請訴訟救助獲准乙節，業據提出法扶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及  
03 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又依聲請人所提出書狀記載之內容觀  
04 之，尚未有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程序，即可知  
05 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之情形。是聲請人以其無資  
06 力可支付本件訴訟費用為由，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依前揭  
07 說明及法文所示，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三、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裁定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1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家瑛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陳雅婷